2001年10月7日

雅各書(四)

## 以好行為顯明已信耶穌蒙拯救的真信心

雅各書 2:14-26

雅各書 2:14-26 這段在啟導本標題是信心與行為。為要明確一點, 我定上為要「以好行為顯明已信耶穌蒙拯救的真信心」。

### 雅 2:14-26 乃雅各書中最為人關注的一段

曾講及雅各書較難找到總的主題,整卷書所要處理的問題,似乎問題與問題之間毫不相關, 只能說是給予作為基督徒在生活中,在作事時,提供一些指引。不過今天這段經文,最為人 所關注,因為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,甚而在以弗所書所強調的是,因信稱義。而雅各在 這裏,像使人以為雅各說及要稱義乎?那要看看你的行為。

## 信心行為稱義的界定

信心,即相信耶穌的心,行為意應是好行為。稱義,即罪得赦蒙拯救,得永生。

#### 信心行為與稱義的關係

不信耶穌,沒有好行為,不能稱義。不信耶穌,有好行為,不能稱義。

# 保羅的稱義道理

### 信耶穌:

稱義(因信稱義)弗 2:8-9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著信,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,免得有人自誇。」;羅 4 章; 加 2 及 3 章。因信稱義,不是靠好行為可稱義

# 雅各的稱義道理

信耶穌:

沒有好行為(是死的)

雅 2:17「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,就是死的。」

雅 2:20「虚浮的人哪, 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。」

雅 2:26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, 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

死在這裏作如何解?一點效用也沒有;不生育;不能生產;沒有生命力;不能結果子。這正回應雅 2:14 及 2:16,有信心,卻沒有行為,有甚麼益處呢?

稱義????後面多個問號。這也是許多人不期然會問的問題,「一個人相信耶穌後,沒有好行為,以配合他的信仰,那這人是否得救?可被稱為義?」這裏我們得要了解,一個人是否得救,稱義,不是我們去為他定上判斷。只能說有懷疑。然而,若懷疑一個人是否得救的時候,最好是幫助他,讓他對信仰確切認識,當他對信仰有確切認識,想應有配合信仰的好行為出來。

信耶穌: 有好行為(甚而是顯明信心的好行為成證明), 必能稱義

雅 2:21-25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、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。可見信 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、而且信心因行為纔得成全.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、『亞伯拉罕信神、這 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、人稱義是因行為、不是單因信。妓女喇 合接待使者、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、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。」

可 16:16「信而受洗的,必然得救。洗禮是顯明信心的行動,是好的行為。」

#### 甚麼是顯明真信心的好行為?

消極:不犯罪

### 積極則是:

雅 2:14-17 關懷有需要的所以見教會多辦慈惠事工

雅 2:21-24 如亞伯拉罕信而順服

雅 2:25-26 如喇合甘付代價

# 真信心的好行為除可稱義, 尚可得甚麼?

馬太福音 25:31-46 的山羊綿羊的比喻, 25:34「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, 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, 可來承受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, 你們給我喫, 我渴了, 你們給我喝, 我作客旅, 你們留我住。我赤身露體, 你們給我穿, 我病了, 你們看顧我, 我在監裏, 你們來看我」

馬太福音 25:40「王要回答說,我實在的告訴你們,這些事,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